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/05/01 14:34

解釋令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2字第 112014759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48 期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（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）

勞工請假規則 第 4 條（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）

要 旨：勞工使用家用快篩檢測新冠病毒結果陽性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五日內，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

全文內容：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之勞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五日內，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